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经审阅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## 2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6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## 3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阅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## 4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阅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。

## 5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本着专业，独立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所得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## 6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根据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际业务及 2026 年经营计划，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7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朱保欣、马宇博  
2026 年 4 月 28 日